

四川省高速公路工程电子招标 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 12 月

《四川省高速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2025年版)

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茂奎

副主任委员：陈乐生 马海燕 赵刚 黄兵 何刚 高会晋

委员：帅宗义 江勇顺 廖知勇 袁飞云 刘勇 兰富安

高艳龙 牟廷敏 陈谋 马召辉 高德风 万超琪

孟一飞 周礼中 王静梅

编写人员

主编：戚吉 陈玉玲 唐芳 胡小圆 王爱梅

编写人员：晏鸿飞 邢丽文 温万君 李娟 陈跃 冉光炯

赖琳 易铁丁 李冠迪 李权霏

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使 用 说 明

一、为加强四川省高速公路工程电子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审定形成了《四川省高速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25年版）（以下简称《高速公路标准文件》）。

二、《高速公路标准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商务部令第2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结合四川省高速公路工程材料采购招标特点和电子招标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三、《高速公路标准文件》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四、招标人根据《高速公路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高速公路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原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六、《高速公路标准文件》条款符号说明：

1. 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
2. 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或“无”标示。
3. 文中“□”表示可选择项，招标人、投标人在可选择项中任选其一或者对选择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选择的视为不采纳该内容（在可以编辑的情形下，没有被选择的项后面相应的内容删除）。
4. 文中的“□”选择项若多选，在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或”还是“同时”的关系。
5.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下划线内的内容可以编辑。
6. 标有下划线的引用条款内容，当国家、部、省等有相关新的规定出台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具体特点进行调整。

七、招标人按照《高速公路标准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八、《高速公路标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规定，编写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种评标方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招标人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九、第五章“供货要求”原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由招标人根据《高速公路标准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已按照《标准文件》的要求建设“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招标人在线选择相应招标类别《高速公路标准文件》编制招标文件。

十一、各使用单位对《高速公路标准文件》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或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① 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
- ① a. “招标项目名称”由“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类别)”、“_____ 标段”三项组成，其中“项目名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招标的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项目注册”时，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批复的项目名称填写，在完成“项目注册”后，进入“标段划分”→“新建招标项目”，在“招标类别”中选择需要实施的相应类别，“标段”在完成招标类别选择后，对本次招标的所有标段依次逐个新增标段，按照系统要求填写各标段相关内容，最终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前的工作，系统自动生成“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名称”中的“标段”有多个时，标题中的标段可编辑归纳为诸如“CG1~CG5 标段”。
- b.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相关系统操作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系统操作手册”→《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操作手册—招标》→《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招标》。

目 录

第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二 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9
----------------	----

第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项目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①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_____（招标类别）_____标段^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和本次招标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期等）_____。

2.2 技术标准：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等）_____。

2.3 招标范围及交货期

2.3.1 招标范围

_____。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_____个标段，标段号为_____。具体标段划分、交货地点、主要技术规格、供货数量及对应施工标段见本公告附表一^③。

2.3.3 交货期

_____标段：交货期：_____月；质量保证期：_____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_____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_____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联合

① 出资比例若没有，用“/”表示。

② 招标“标段”有多个时，标段描述可编辑归纳为诸如“CG1~CG5”。

③ 招标人在附表一中应至少反映项目资格审查条件所设置要求对应的采购内容。

体应具有的资格条件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①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____个标段投标，允许中____个标段。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②

允许中2个及以上标段的，每个标段拟投入主要人员不得相同。^③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同一标段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材料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若制造商直接参加投标，则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的注册网员^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参考资料^⑤。

同时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____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_____）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参考资料^⑥。

图纸、参考资料获取^⑦：_____（投标人指定获取方式）_____。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参考资料（如有）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应明确对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

② 招标人可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对投标人拟投标段数量及中标标段数量进行调整。

③ 适用于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多标段投标，且可以中2个及以上标段的情形。

④ 投标人办理“注册网员”的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服务办事指南”→《四川省交易主体统一认证注册及登录指南》。

⑤ a.投标人对招标图纸、参考资料的提供方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下同。

b.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系统操作手册”→《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

⑥ a.投标人对招标图纸、参考资料的提供方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

b.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方法：进入该网站→“交通行业招标投标信息专栏”→“招标中标公告”“更多”→查询招标项目名称→进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查看附件并下载。

c.投标人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方交通运输局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方法，按照对应地方交通运输局的规定执行。

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不能提供线上图纸、参考资料的，由投标人指定获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标人将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集中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集中地点: _____。

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召开地点: _____。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①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②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③, 上传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 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3) 投标人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将投标文件下列内容现场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载有未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 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纸质文件; 和

载有未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 和

若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④

(1) 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投标标段对应上传的, “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若证明是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时对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现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①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 自招标文件公布下载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② 投标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服务办事指南”→《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上 CA 办理指南》, 并领取单位 CA 数字证书。

③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系统操作手册”→《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操作手册》→《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一投标》。

④ 投标文件的送达方式如有变化, 应对应调整第 5.2 款的要求。

(2)开标地点: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①。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_____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_____以及_____发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8.1.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_____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_____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②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_____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_____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提问回复”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5.2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① 远程电子开标方式,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系统操作手册”→《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② 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中对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列入资格审查条件的,须在法定的平台进行公示。

(2) 远程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系统进入异议倒计时时间内，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①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① 招标项目未进行委托招标的，此项可删除。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①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标段划分、交货地点、主要技术规格、供货数量及对应施工标段情况表

标段号	技术规格	对应施工标段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总供货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①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调整本表格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1.1.5	工程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①	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1 财务最低要求：见附录2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4 其他最低要求：见附录5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标段，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标段，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②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 (2) 联合体应具有的资格条件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采购材料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② 招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联合体的资格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内部职责分工，以及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中对应的专业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最终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 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3)目补充: 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p> <p>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3. 第(13)目其他关联情形: _____</p>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本项第(5)、(6)、(7)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信誉最低要求”;</p> <p>2. 第(8)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_____</p>
1. 9.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在召开预备会时间之前(如有)</p> <p>形式: 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提问回复”菜单中提出问题, 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p>
1. 9. 3	招标人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__天前
1. 10. 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允许分包的材料: _____</p> <p>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_____</p>
1. 11. 3	细微偏差	<p>本项细化为:</p> <p>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p>
1. 11. 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	_____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日前</p> <p>形式: 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提问回复”菜单</p>

①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提出,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 <u>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u> （ https://jtt.sc.gov.cn/ ）、_____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_____）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2.2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提问回复”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8.5.2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3.2.3	报价方式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 ^② : 标段号: _____ 最高投标限价: _____万元, 其中: (1) 竞争性部分报价: _____万元; (2) 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_____万元, 其中:

① 指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报价方式。

② 招标人将招标项目公布的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填写在该框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暂估价: _____万元; ②暂列金额: _____万元。 </p> <p>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__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①:</p> <p>_____标段_____万元; _____标段_____万元; </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②:</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银行保函为电子保函的不受此限。</p> <p>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应装入投标文件内,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 招标公告约定</p>

-
-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②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指定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应不少于2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地点。^①投标人同时还应按照规定参加远程电子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账 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账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转账回执单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②：_____</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③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投标保证金的计息期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规定^④：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不适用</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的退还：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以及其他要求：_____在招标人处领取 招标人的联系方式：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支票形式的退还：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① 电子保函不适用。

② 当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之外的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可列明相应的要求。

③ 此内容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时。

④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与上述要求不同的，在此列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产生影响的行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其他行为: _____</p> <p>注: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_____</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时间要求: _____年</p> <p>本项细化为:</p> <p>“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时间要求: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投标截止日</p> <p>证明材料为:</p> <p>“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p>证明材料为:</p> <p>“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5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材料	<p>证明材料为:</p> <p>“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材料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应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本项最后补充:</p> <p>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给予信用处理</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p>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p>(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后缀名为“SCTF”）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tSCTF”）
3.7.4	投标文件 份数及其他要求 ^①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提交。 (3) 投标人提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以解密成功的为准。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 求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否则“电子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无法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如下： (1) 当标段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时，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3.1	投标文件的撤回	本项补充：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上传都视为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若开标现场证明是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①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可要求现场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备份电子文档（不加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地点: <u>同招标公告</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 <u>招标人另行通知</u></p> <p>开标地点: <u>招标人另行通知</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①: _____</p>
5.2.1	<p>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程序</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远程电子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监督人员姓名、单位、联系方式。</p> <p>(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数量。</p> <p>(4) 投标人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____分钟^②内在线同时完成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5) 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或在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6)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2)目进行补救。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3)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8) 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9)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10)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p>

①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方式,或人工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标人。

② 解密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栏提出^①，否则视为无异议。</p> <p>(11) 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p> <p>(12) 监督人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加密。</p> <p>(13) 开标结束</p> <p>注：开标后标段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仅有1家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工作</p>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	<p>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始终处于加密状态。自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起，“电子交易系统”方可允许招标人开始解密</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远程电子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p>(4) 招标人使用其单位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出现本章正文第5.3.3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5.3.1项（2）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p> <p>(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p>

^① 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允许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得少于10分钟，否则招标人不得结束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栏提出 ^① ，否则视为无异议。 (8) 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1	补救措施	(1) 出现本章正文第5.3.2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截止时间止“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异常记录单后，按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情形处理，并在收到异常记录单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出现本章正文第5.3.3项所列情况以及招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和证明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无法解密的补救措施：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 其他补救措施：
5.4	开标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②	评标委员会构成：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人，专家：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

-
- ① 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允许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得少于10分钟，否则招标人不得结束开标。
- ②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评标工作。与招标人受同一上级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时，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最多不超过1名。
- ③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第十条规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候选人的人数	<p>应数量推荐)</p> <p>评标报告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p> <p>公示期限: 同招标公告</p> <p>公示的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7.2	评标结果异议	<p>本款补充:</p> <p>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 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p>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以下方式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评定分离机制</p> <p>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p> <p>(1)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机制</p> <p>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第 7.4.2 项约定的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p> <p>(1)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未列入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作为定标因素。</p> <p>(2) 在定标前依法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不能行使合同履约的或存在违法行为的, 不再纳入定标名单。</p> <p>(3)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约定本项目的定标因素, 最终确定符合项目需要、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2	评定分离的定标方式、规则、程序	<p>1. 定标方式及规则</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按议事制度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人数^①：_____。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计票数最高且获得定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票数的为中标人，单轮计票均未达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通过多轮投票确定^②。</p> <p>2. 定标因素^③（不少于 2 个）：</p> <p><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因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实力：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信誉：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方案：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产品服务质量：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理因素^④：_____。</p> <p>3. 定标程序：</p> <p>（1）中标候选人核查（如有）。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除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外，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仅 1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p> <p>（2）考察、答辩（如有）。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开</p>

- ① 定标委员会的人数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进入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确有需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2 人。定标委员会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 号）规定。
- ② 招标人可根据本单位议事规则进一步细化投票轮数等。
- ③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定标因素不少于 2 个。定标因素的内容应是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并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招标人参考的主要定标因素：
-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 投标方案：主要考量的包括技术指标情况、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等；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的资信实力等；
 - 提供产品服务质量：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
 -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合理因素。
- ④ 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小微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展实地考察，也可组织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考察、答辩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p> <p>（3）定标。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或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规则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p> <p>（4）定标结果公告。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7.6 款约定的公告媒介及期限公告定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单位拟任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理由等内容。</p> <p>（5）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①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sc.gov.cn/）、_____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_____）</p> <p>公告期：_____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②：</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签约合同价^③</p> <p>（3）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4）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p>

① 招标人可选择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

②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任意的方式提交其履约保证金。

③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采用其他担保形式的规定: _____
7.8.1	签订合同	<p>(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p> <p>(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____日内,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p>(3) 合同协议书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p>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p> <p>(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分项报价表中的子项报价进行相应修正的, 修正原则如下:</p> <p>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分项报价表中的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首先按照分项报价表中有关规定, 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 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p> <p>(3)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 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p>
7.8.5	签订合同事项	<p>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 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7.9	合同内容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s://jtt.sc.gov.cn/)、_____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 _____)
8.5.1	投诉	<p>行政监督部门: 见招标公告。</p> <p>行政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信和其他要求	<p>本款细化为：</p> <p>（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须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投标人在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纳入信用处理的放弃中标行为	<p>投标人有下列放弃中标行为的, 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纳入信用监督管理:</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中标人放弃合同的</p>
10.4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 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 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 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 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u>《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u>、<u>《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u>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四川省交通运输厅:</p> <p>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 028-85553206</p> <p>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 028-85525235</p> <p>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 028-85525314</p> <p>厅公路局举报电话: 028-85580140</p> <p>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 028-85525767</p> <p>举报传真: 028-85525338</p> <p>举报邮箱: scjtshce@scjt.gov.cn</p> <p>举报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 610041
10.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_____ 支付方式: _____ 支付时间: _____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 ^①
	<p>(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②: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p>
.....

-
- ① 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列明。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 ② 如招标范围涉及强制性资质要求的，可考虑增加相应资质要求，但均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①
	<p>投标人的财务能力应同时满足：</p> <p>(1) 投标人的_____年^②净资产收益率≥ 0。</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③: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p>
.....

^① 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中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财务要求。

^② 指投标人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③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其他财务指标提出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①	
	投标人供货业绩	投标人近____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货业绩应满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投标人拟供材料使用业绩	投标人近____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材料使用业绩应满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①
	<p>(1)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四川”中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得参加投标。</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p> <p>(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6)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p> <p>注：投标人信誉要求中第（1）～（3）项均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核查的上述对应网站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p>
.....

^① 本表所列信誉要求中其他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并填写，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信誉条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关键材料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①

序号	材料名称 ^②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
1		(1) **指标 ^③
		(2)
		...
		...
2		(1)
		(2)
		...
		...

注：如本表“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与技术规范不一致，以本表中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为准。

-
- ① 招标人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可对拟供关键材料提出具体技术指标要求。
 - ② 招标人对拟供关键材料技术指标要求，此栏列明需要提出要求的具体“材料名称”，例如“桥梁支座”“桥梁伸缩缝”……。
 - ③ 此栏逐一列出各项技术指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可为具体的参数或是功能性的要求或是使用业绩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7)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9)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2) 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5)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

的形式发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相关服务计划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1.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1.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3) 对于本章第1.11.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

行澄清。

1.11.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
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
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
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 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 (商务文件) :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证明材料;
- (9) 相关服务技术;
- (10) 其他资料 (如有)。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

- (1) 投标函 (第二个信封) ;

(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项(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项(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

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材料技术性能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指成立以来的年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材料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应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关键材料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作出响应，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填报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分项报价表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

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4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因“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予以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

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①、名称、投标报价,对材料质量标准要求、供货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人项目业绩、投标材料使用业绩;
-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机制。

7.4.2 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招标人或其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详细记录定标过程、阐述定标理由,纳入项目招标档案统一归档备查。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① 实施评定分离定标方式的,不公布中标候选人排序。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必要的其他相关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制作合同文件及费用、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合同内容公告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将合同签订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合同主要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提交情况	材料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交货期	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注: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过程中, 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①投标函 (第二个信封) 未填写投标报价;
-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电子文档因投标文件错误或内容缺失等源文件原因不能成功导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_____ 元。

交 货 期: _____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_ 日内与我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1 项约定的方式签订材料采购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关于我方投标文件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住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_____ (招标人)

异议人 (盖单位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 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p> <p>（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p> <p>①财务评审中近一年的净资产高的优先；</p> <p>②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2）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标段排序均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重新排序。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排序按照：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方式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3）若同一投标人参与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重新排序。</p> <p>（4）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适用</p> <hr/> <p>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协助评标</p>

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年第 24 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规定, 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 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人的<u>资质、业绩、信誉等信息</u>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网站进行核实;</p> <p>(3)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4)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匿名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 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 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2.1 初步评 审标准 (第一 个信 封)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p>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制造商名称、拟供材料品牌及型号、质量标准、交货期、交货地点。</p> <p>(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 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 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 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采用现金或支票担保,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并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 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 (4) 若采用上述情形以外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符合的要求: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p>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 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 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 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出具。</p>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 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 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的扫描件, 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出具。</p>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	<p>(1)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 格 评 审标 准	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3)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 相关投标均无效。</p> <p>.....</p>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等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有效。</p> <p>(1)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p>
	□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6. 投标人的其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7. 投标人还应符合的其他规定</p>	<p>(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关键材料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5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p>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p>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作出响应。</p> <p>3. 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作出承诺。</p>	
2.1 初步评 审标准 (第二 个信 封)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p>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2) 已标价分项报价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评标价计算		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2 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3.3.3		对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进行修正的原则： 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时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8.3项规定修正
		3.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 信封详 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计算出评标价。
	3.4.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5 投标文 件相关 信息核 查	3.5.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 件的澄 清和说 明	3.6.1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p>(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评审，按照本章第 3.8.1 项约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评审，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 对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h.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j.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

委员会按本章前附表第 1.1 款原则以标明排序或不标明排序的方式^①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① 不标明排序的方式适用于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①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

①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本《高速公路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款”进行补充与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3. 招标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的函件。

本项补充第 1.1.1.11 目、第 1.1.1.12 目：

1.1.1.11 “技术规范”指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或省、市标准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由买方提交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

1.1.1.12 “图纸”指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由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变更设计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买方可为发包人（或土建施工承包人）或土建施工承包人委托的发包人。本合同工程买方为：_____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也

称供货人），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工程卖方为：_____

1.1.2.4 发包人：指与供货人（或与供货人及土建施工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5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相应标段施工监理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时间：_____

1.4.2 如需对合同变更，合同生效的时间：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项目合同价格是否调价：_____

调价原则：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_____

预付条件为：_____

预付款的扣回：_____

3.2.2 进度款

支付条件及支付时间：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后，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限于该批次合同材料。

单据内容包括：_____

进度款支付的最低金额：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及比例：_____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2 买方是否将包装物退给卖方: _____

4.2 标记

4.2.1 材料包装标记要求: _____

4.3 运输

4.3.2 卖方通知买方合同材料预计启运时间应在_____日前;

卖方正式通知买方合同材料启运后时间应在_____小时之内。

本款补充第4.3.4项~第4.3.9项:

4.3.4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的一切手续和费用。卖方在供货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运输车辆,要求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公路的车辆作为材料运输车辆。运输企业必须具有相关规定的专业许可,运输范围满足相关要求。货物运输途中的一切毁损灭失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3.5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4.3.6 发包人有权在原计划发运日期的3天前以书面通知要求卖方推迟发运时间。卖方须按发包人通知重新安排发运,其程序及手续按正常发运办理,推迟发运而产生的全部和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应由卖方负担,有关时间表将作相应调整。

4.3.7 卖方应将拟供材料运至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办理拟供材料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转、储存和装卸。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4.3.8 卖方应提供装运细节和(或)有关单据。拟供材料运输必须由符合相关规定专业物流企业承担。

4.3.9 合同交货期应以招标文件中的交货期为准,完成交货时间以最后一批材料到达指定到货地点为准。如果在实施中交货时间有变化,以买方书面通知的交货期限为准。

4.4 交付

4.4.1 交付时间要求: _____; 交付批次要求: _____;
交付检验和验收要求: _____。

4.4.3 交付时,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买方要求卖方的

处理方式: _____。

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 买方要求卖方的处理方式: _____。

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或)损坏, 买方要求卖方的处理方式: _____。

5. 检验和验收

5. 1 合同材料交付后, 买方检验标准: _____

5. 7 买方安排检验和验收时间: _____

6. 相关服务

6. 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买方、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 1 本款约定为: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_____个月 (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时间: 使用所供应材料的施工标段均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

8. 履约保证金

8. 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_%^①。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出具保函的银行要求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合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供货任务之前, 履约保证金一直有效。当卖方供货任务全部完成, 所供材料已经监理人检验合格, 并经买方确认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卖方。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0. 违约责任

10. 2 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 _____

① 不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_____：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称“买方”）为获得_____（招标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做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证明材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供货人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有关

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买 方: _____ (盖单位章) 卖 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买方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卖方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_____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接受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后失效。^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 至 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如买方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卖方在履约保函失效前向买方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 直至买方签收最后一批材料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附件四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

注：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本表“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卖方全称)

(项目全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_____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_____(职务、姓名) 为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 _____ 标段的项目经理, 凡本合同执行中有关技术、进度、现场管理协调、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_____(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卖方: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及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4						
.....						

三、质量标准

.....

四、验收标准

.....

五、相关服务要求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全称)^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 录^①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八、相关服务计划
- 九、其他资料（如有）

^①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保留“联合体协议书”标题即可。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所有补遗书)，我方就上述材料采购进行投标，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 (制造商名称) 生产的_____ (材料品牌及型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质量标准: 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交货期: 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交货地点: 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合同权利和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① (盖单位电子印章) ^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③: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②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③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2)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其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占总采购量的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占总采购量的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②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签字）^③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④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签字）^⑤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①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保留“联合体协议书”标题即可。
 - ②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③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 ④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下同。
 - ⑤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下同。

注：

1. 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成并签字盖章后再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并完成电子签章。

四、投标保证金

- 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附汇款凭证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在此附原件原色扫描件。原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约定递交。
- 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约定的其他形式的，按照第3.4.1项约定处理。

_____ (投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4项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签名章)^②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 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注：

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本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相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本表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资质证书 ^①	附件 1.4					
制造商资格声明 ^②	附件 1.5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③	附件 1.6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hr/>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1.1）、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附件 1.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附件 1.3）、相关资质证书（附件 1.4）、制造商资格声明（附件 1.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附件 1.6）。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表填报，且均应提供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上述相应资料。

① 投标人须知若对投标材料制造商提出资质要求的，须具有的资质证书。

② 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的均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③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格式附后。

附件 1.5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相关信息:

- A. 制造商名称: _____
- B. 地址: _____
- C. 电话/传真: _____
- D. 成立日期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E. 最近资产平衡表 (到 _____ 时为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债务: _____
- (4) 流动债务: _____
- (5) 净 值: _____

2. A.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材料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正在生产的品名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B.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他生产厂得到的材料: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	材料名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4. 开户银行的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的地址: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已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数据有效。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人的均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
2. 若制造商资格声明采用线下签署方式, 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成并签字盖章后再上传原件原色扫描件。
3. 若制造商资格声明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 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并完成电子签章。

附件 1.6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格式（如有）

(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制造商全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定和委派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代理商地址）的_____（代理商全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予_____（代理商全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需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认可和确_____（代理商全称）或认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以此为证。

授权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代理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则无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2.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应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已有授权书格式的代理商，招标人将接受其授权书并予以认可，但授权书应由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签字盖单位章且有效。投标人应上传原件原色扫描件。

3. 若代理商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并完成电子签章。已有授权书格式且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完成电子签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十二、 财务状况附件		附件 2

- 注：1. 投标人在本表后应按照要求的内容提供对应年度的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材料附件 2 系列^①：
 _____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原件原色扫描件，无须额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以及主任会计师授权等相关资料）。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_____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不要求同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格式后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财务或其他内容不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分别填报本表并提供上述相应资料。其中财务状况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对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共同承诺。

^①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的要求，设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原则上为单选项。

附件 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 _____ 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投标人的供货业绩情况表

表 3-1

序号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品牌	数量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附件
									附件 C1. 1
									附件 C1. 2
									附件 C1. 3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1 系列（投标人的供货业绩）：投标人的供货合同协议书原件原色的扫描件，当合同协议书中的内容未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还应附发包人或承包人或买方出具的完成供货的证明材料原件原色的扫描件。投标人的供货业绩不限定供货品牌。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05 月 01 日，表示为 20210501。2021 年 05 月，表示为 202105。
6.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分别填写本表。

近年投标材料的品牌使用业绩情况表

表 3. 2

序号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品牌	数量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附件
									附件 C2. 1
									附件 C2. 2
									附件 C2. 3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2 系列（投标材料的品牌使用业绩）：投标人或其他代理商或制造商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原件原色扫描件，当合同协议书中的内容未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还应附发包人或承包人或买方出具的完成供货的证明材料原件原色的扫描件。投标材料的品牌使用业绩可为投标人或其他代理商或制造商的供货业绩。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05 月 01 日，表示为 20210501。2021 年 05 月，表示为 202105。
6.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分别填写本表。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① ：_____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信息 网页截图	未处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禁止投标 行政处罚期内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 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结果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或裁定 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 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 罪等）	附件 H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誉条件 ^②	满足：_____	附件 H5

注：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均应提供上述信誉情况资料。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对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共同承诺。

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

② 其他信誉条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其他要求内容，明确所需信誉情况资料。

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①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____%^②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姓名)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④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
 - ②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违约金占合同款的比例。
 - ③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 ④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五）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材料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

序号	材料名称 ^①	招标人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②	投标人拟提供的材料	品牌及型号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	
1		(1) ××指标		
		(2)		
		...		
		...		
2		(1)		
		(2)		
		...		
		...		

填表须知：

1. 投标人拟提供的材料栏中“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的填写方式：

（1）“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如为具体参数要求，投标人应结合拟提供材料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一一对应填写拟提供材料的具体参数，并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_____。

（2）“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如为功能性要求，投标人应结合拟提供材料的证明材料填写“满足”或“不满足”。如果投标人拟提供材料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的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则以证明材料为准；如果证明材料中的主要参数不全，投标人可另附说明，但须就具体参数作出针对性的说明或承诺。证明材料为：_____。

（3）“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如为业绩要求，投标人应结合拟提供材料的业绩情况填写“满足”或“不满足”，并将业绩证明材料附在表后，业绩证明材料为：□发包人证明、□其他：_____。

2. “品牌及型号”的填写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拟提供材料的品牌及型号填写在对应的表格栏中。

3. 本表中的某项主要材料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的，投标人的该项关键材料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应的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如本表“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与技术规范不一致，以本表中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为准。

① 材料名称栏由招标人提供。

② 招标人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栏由招标人提供。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相关服务计划

本服务计划包括以下内容^①:

注: 投标人如果中标, 将提交更详细的相关服务计划, 但与投标时的本说明应保持一致。

^①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由投标人投标期间应响应的相关服务计划要求。

八、其他资料（如有）

注：指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全称) ^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 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二、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率为_____^①),按合同约定完成材料采购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② (盖单位电子印章) ^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④: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① 若招标人要求投标报价不作价税分离的,税费综合在相应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函中的增值税率填写为“/”,否则投标人应填写实际税率。
 - ②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 ③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 ④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分项报价表

（一）分项报价说明

1. 分项报价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本款的格式进行报价。
- （2）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将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 （3）本材料分项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和理解。
- （4）材料单价合价均包含从出库到现场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厂商的出厂价、各种运输费（含过路费、过桥等各种通行费）、港口费、中转储运费、杂费、货物损失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投标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的费用）。

2. 计量方法

- （1）分项报价表中每一个有数量的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分项报价表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供货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分项报价表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土建施工招标相应标段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相应章节的“计量规则”的规定。
- （3）暂列金额（如有），由发包人掌握并据实支付。
- （4）分项报价表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且金额均保留到个位数。

(二) 分项报价表

标段: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____)					总价 (元/____)	备注	
				出厂 基本 价	运杂 费	其他	增值 税	综合 单价			
1											
2											
3											
4											
5											
6											
.....											
合计											
投标报价(元)											

注: (1) “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元)。

(2) 算术性修正原则: 签订合同时, 分项报价表出现错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修正原则执行。